

昨日,市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政风行风热线

生育前应先办理生育服务证

本报讯 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即从1月1日起,一对夫妇,无论城乡、区域、民族,都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全面两孩”实施后,人们对生育孩子的相关政策细节也关注起来。昨日,市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做客本报政风行风热线时表示,按规定,计划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在生育前先期办理生育服务证。

市卫生计生委副调研员申培英说,我省已取消二孩审批,实

行生育登记制度。按照省卫生计生委的要求,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在生育前,应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或县、乡两级卫生计生办事大厅办理登记。

据了解,办理生育登记时,夫妻应持身份证原件、夫妻2寸合影照3张,填写《生育服务登记表》,领取生育服务证。夫妻也可委托他人办理,但代理登记时应提供委托书。

对于大家关注的违法生育处

理问题,值班嘉宾表示,省卫生计生委对此也有明确的界定。对于十八届五中全会决定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之前生育的,不符合当时生育政策生育的行为,仍界定为政策外生育。对其违法生育的处理,已作出处理决定并已执行到位的继续有效,维持不变;已作出处理决定但没有执行到位的,按原处理决定执行;还没有作出处理决定的,将依据国务院修订后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据悉,对于生育假期的问题

省卫生计生委也做出了明确表态。有关延长生育假等奖励措施,需要经过省人大常委会修订《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后方可依照相关规定执行。在《条例》修改前,目前仍按照现行《条例》执行。关于再生育第三个子女的问题,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授权,仍需要修订地方性法规后才能实施。若省际间关于再生育子女的规定不一致,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晚报首席记者 贾若晨



“四项扶助”申报已开始

本报讯 昨日,值班嘉宾表示,按照《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2016年三项扶助工作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我市开展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特别扶助对象申报核查工作,并进行农村46-59周岁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核查确认工作。

“四项扶助”对象申报条件需要符合以下几点:

- (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二)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 (三)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
- (四) 我市农村46-59周岁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奖励扶助条件。

“凡符合上述‘四项扶助’条件的目标人群,于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嘉宾介绍,另外还要分别填写《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对象申请审核表》、《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商丘市农村46-59周岁计划生育女孩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晚报记者 杨雪

申报所需材料

本报讯 值班嘉宾表示,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需提供:一、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一寸免冠近照4张,以及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原无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的,由现居住地居、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二、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还应提供退休证和退休金(养老金)发放部门出具的退休金(养老金)发放证明,以及现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当地享受同类奖励与扶助的证明;三、年满49周岁后由外省(区、市)迁入的人员还应提供其原工作单位和原户籍地县级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出具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其在原户籍地未享受同类奖励与扶助的证明;四、离婚的还应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申请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的,本人需持身份证、户籍证明、结婚证、婚育证明、一寸免冠近照4张等相关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而申请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则要带上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证明材料(包括死亡证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一寸免冠近照4张及其复印件。

晚报记者 杨雪



梁园区城镇计生家庭老人喜领奖励金 晚报记者 张辉 摄

能不能领取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 请看这里

本报讯 昨日上午的政风行风热线是关注“全面两孩”。当日上午,不少群众询问生两孩后,还能不能继续领取独生子女费,或者是以前领取的是否要退?对此,市卫计委政法科科长班付民做了解释。

班付民介绍,我市按照“老人老办法,新人新

办法”的原则,实施计划生育奖励和扶助。

即对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一个孩子,且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继续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已经享受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或特别扶助的,按有关规定继续给予相应的扶助。已有的独生子女父母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父母,将来符合条件的,继续纳入相应的扶助制度。对2016年1月1日以后生育孩子的夫妻,不再给予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将来也不再纳入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原来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2016年以后又生育的,停止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2015年12月31日之前已经享受的奖励不再退还。

晚报记者 刁志远



值班嘉宾在接听热线 晚报记者 张辉 摄

第454期 关注“全面两孩”

本期政风行风热线值班嘉宾

- 市卫生计生委 副调研员 申培英
- 市卫生计生委 政法科科长 班付民
- 市卫生计生委 奖抚科科长 刘胜利

本栏目由

中国联通商丘分公司提供通信支持